

100013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本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址：www.megasec.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1.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 本次股東常會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視訊部分係採用集保結算所之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股東e服務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恒業公司 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股東會通知書※
本次股東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114年-1

015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8樓 (IEAT國際會議中心)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本法人指派 君，出席本次股東會，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適用)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2.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3. 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4.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5.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015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 帳(7位)	簽名或蓋章	
☐ 撤銷原登記帳號，改寄支票。(加蓋原留印鑑)			

-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簽名或蓋章於股東會前寄回，股東原登記匯款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 二、有關匯款帳號皆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若係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時僅供參考，屆時將以於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最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三、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銀行匯款費用。
- 四、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 五、股務代理本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如下：

- 一、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0,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1,000,000股普通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償配發予員工。
 2. 既得條件：
 - (1)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於下述既得期間屆滿時仍在本公司任職，將依下列時程及可既得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既得期間	可既得比例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	2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	20%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20%
獲配後任職屆滿四年	40%
 - (2) 「公司整體財務績效」認定條件。
係指既得日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稅後每股盈餘表現，按公司整體財務績效達成比例認定可既得之比例如下：

稅後每股盈餘	可既得比例
2元以下	70%
超過2元～3元以下	85%
超過3元以上	100%
 3. 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 未得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 (1)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時，就其獲配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起，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 未達既得條件者
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將無償給予員工。
 - (3) 離職、退休、資遣
員工因故辦理離職、退休、資遣時，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 留職停薪
員工於約定之既得期間辦理留職停薪狀況，當年度如有已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留職停薪期間佔當期既得期間之比例，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該比例股份並辦理註銷。
 - (5) 一般死亡、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
員工一般死亡、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無論是否已達成個人績效之既得條件，皆得依公司整體財務績效達成狀況，認定可既得之比例後，由其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證明文件，辦理領取股份；其餘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或死亡生效日）起，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对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二、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三、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四、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6) 前述(1)~(5)項個案如因特殊貢獻或公司政策考量因素，授權董事長得彈性授予該認股權利。
5. 員工獲配新股後，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A、依信託約定，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無異議請求收買權或其他方式之處分。
 - 但本辦法另有規範者，則從其規範。
 - B、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表決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法執行之。
 - C、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受領還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D、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違反「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之代理授權辦理交付信託事宜時，本公司有權向該員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 除前項信託約定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其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限本公司正式編制之人員。
 2. 實際得認股之員工及其所得受領股份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級、特殊功績等，由董事長核訂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針對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於提報董事會前，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當年度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以114年1至4月成交均價整數67元計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000股，於既得期間4年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合計約新台幣67,000千元，依既得條件，暫估114年~118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10,422千元、26,800千元、15,633千元、9,678千元、4,467千元。
- 六、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流通在外發行股數40,342股，暫估114年~118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22元、0.58元、0.34元、0.21元、0.09元，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因此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七、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交付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 八、若因應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俟後再提董事會追認通過再發行。

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注意事項及操作說明

- 一、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請自民國114年5月17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15日止，於集保結算所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辦理註冊及登記，並於股東會當日開始前30分鐘起受理報到，報到完成者視為親自出席。
- 二、倘股東會當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障礙達30分鐘時，本公司訂於114年6月20日9時0分於本公司（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39號4樓）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三、股東會當日採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自主席宣布開會起，至主席宣布投票截止前行使表決權，逾時者視為棄權。對各項議案以文字方式提問，每案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二百字。
- 四、貴股東對視訊方式參加之登記、報到、連線方式或平台操作等有所疑問，可洽詢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務部，聯絡電話：(02)27195805分機288、188。倘於股東會當日，因貴股東所處之網路網路或相關設備因素，而發生通訊不良、延遲、無法觀看直播、提問或行使表決權等，本公司礙難負責，對此有疑慮之股東，建議提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改採實體出席股東會。
- 五、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處理方式：
 1.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2. 本次股東會當日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障礙達30分鐘，使視訊會議無法續行時，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之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將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將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並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股東若遭遇上述情形時，可洽詢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務部，聯絡電話：(02)27195805分機288、188。
 3. 公司發行前開障礙情形時，如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時，本公司主席得逕行宣布散會。



(視訊會議平台操作說明)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8樓(IEAT國際會議中心)舉行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內容如下：(一)報告事項：1. 113年度營業報告暨114年營業展望。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案。3. 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及分配方式。(二)承認事項：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修正本公司章程案。2.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配主要内容：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4元。
- 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內容請詳第四聯。
-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 五、本次股東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30日/股東臨時會1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
- 六、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内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七、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3-1條辦理，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5月17日至114年6月15日止，請逕登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此致
貴股東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